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20.0%至約284,5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7,25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5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33,389,00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31,3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2,8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1.18港仙及10.80港仙（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8.47港仙及8.3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見附註13)
收益	4	284,595	237,2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4,016)	(95,250)
		160,579	142,003
其他收入	5	2,742	2,5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248	(3,1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79)	(20,401)
行政開支		(85,624)	(75,259)
財務成本	7	(2,393)	(2,391)
除稅前溢利		58,073	43,366
所得稅開支	8	(10,962)	(8,7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111	34,59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598	33,389
— 非控股權益		1,513	1,201
		47,111	34,59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1.18	8.47
— 攤薄		10.80	8.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89	35,503
無形資產		510	705
商譽		177,764	177,7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應收貸款		1,10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436	3,175
		<u>206,804</u>	<u>217,14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108	58,705
應收貸款		39,891	43,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83	11,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22	48,599
		<u>227,604</u>	<u>162,4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780	12,469
合約負債		28,236	33,256
銀行借貸		4,682	5,000
租賃負債		11,938	12,289
應付稅項		9,032	6,477
訴訟撥備		1,735	1,735
		<u>73,403</u>	<u>71,2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201</u>	<u>91,2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1,005</u>	<u>308,37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409	45,538
租賃負債		3,692	9,753
遞延稅項負債		524	663
		<u>28,625</u>	<u>55,954</u>
資產淨值		<u>332,380</u>	<u>252,4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0	197
儲備		331,129	252,693
		<u>331,339</u>	<u>252,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1,339	252,890
非控股權益		1,041	(472)
		<u>332,380</u>	<u>252,418</u>
權益總額		<u>332,380</u>	<u>252,418</u>

1. 一般資料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Legenda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所設定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澄清了會計估計的變動與會計政策的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作修訂，將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作出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數間附屬公司，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服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取消香港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的長服金權益總額之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的重新計量影響於損益內確認累計追溯調整，並對長服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累計追溯調整乃按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於廢除機制前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於廢除機制後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識別，這與本公司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來自以下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以產生利息收益；
- (i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 (v)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長期升值產生收益；及
- (vi)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沒有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估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已賺取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減值虧損以及中央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活動應佔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 之分部資料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								
<i>止年度</i>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90</u>	<u>-</u>	<u>2,931</u>	<u>184,043</u>	<u>97,331</u>	<u>-</u>	<u>-</u>	<u>284,59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0</u>	<u>-</u>	<u>1,279</u>	<u>56,661</u>	<u>12,624</u>	<u>-</u>	<u>(19,606)</u>	<u>50,988</u>
其他收入								2,7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4,34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58,073</u></u>
<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								
<i>止年度</i>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4,610	5,710	-	9	10,329
年內折舊	-	-	48	6,773	10,982	-	3,040	20,843
年內攤銷	-	-	-	195	-	-	-	195
財務成本	-	-	1	729	392	-	1,271	2,393
銀行利息收入	<u>-</u>	<u>-</u>	<u>-</u>	<u>(212)</u>	<u>(331)</u>	<u>-</u>	<u>(42)</u>	<u>(585)</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見附註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00</u>	<u>860</u>	<u>3,479</u>	<u>161,726</u>	<u>70,388</u>	<u>-</u>	<u>-</u>	<u>237,2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60</u>	<u>(69)</u>	<u>1,412</u>	<u>39,500</u>	<u>6,975</u>	<u>-</u>	<u>(6,177)</u>	<u>42,001</u>
其他收入								2,5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1,22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43,36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655	6,035	-	7,942	16,632
年內折舊	-	-	48	3,554	9,080	-	4,196	16,878
年內攤銷	-	-	-	195	-	-	-	195
財務成本	-	-	2	1,664	499	-	226	2,391
銀行利息收入	-	-	(2)	(7)	-	-	-	(9)
撤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u>(60)</u>	<u>-</u>	<u>-</u>	<u>-</u>	<u>-</u>	<u>-</u>	<u>-</u>	<u>(6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所在地)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及所提供服務的地點，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無)。

4.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提供財商、投資教育課程及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之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劃分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184,043	161,726
— 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97,331	70,388
— 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服裝產品零售及 批發	—	860
— 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290	800
	<u>281,664</u>	<u>233,77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31	3,479
	<u>284,595</u>	<u>237,25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應收貸款	2,931	3,479
— 其他	585	9
	<u>3,516</u>	<u>3,488</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中，約268,3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774,000港元）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其餘金額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轉移貨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

(b) 合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	4,801	6,164	2,088
減：減值		(194)	(190)	(69)
		<u>4,607</u>	<u>5,974</u>	<u>2,019</u>
來自放債之應收貸款 及應計利息		51,816	52,943	49,898
減：減值		(10,820)	(9,726)	(7,775)
		<u>40,996</u>	<u>43,217</u>	<u>42,123</u>
合約負債				
— 履約前賬單		<u>28,236</u>	<u>33,256</u>	<u>24,994</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資料載於相關附註。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課程中心租金收入	1,152	1,206
銀行利息收入	585	9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	891
雜項收入	1,005	488
	<u>2,742</u>	<u>2,59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政府補貼已從香港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僱傭支援計劃中獲得，以支持合資格僱主支付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的僱員工資。僱主須承諾並保證於補貼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向其僱員支付工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補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該類政府補貼。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見附註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	(1,803)
－ 應收貸款	(1,094)	(1,951)
	<u>(1,640)</u>	<u>(3,754)</u>
來自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萃永環球有限公司	4,680	7,570
－ Best Take Global Limited	2,098	-
	<u>6,778</u>	<u>7,570</u>
其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37)	1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1,653)	274
商譽減值	-	(7,3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80)
撤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
	<u>3,248</u>	<u>(3,180)</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銀行借貸利息	148	143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20	92
租賃負債利息	954	902
其他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	1,271	1,254
	<u>2,393</u>	<u>2,39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指：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740	7,52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1	599
	<u>11,101</u>	<u>8,12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39)	649
	<u>10,962</u>	<u>8,77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分別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45,598</u>	<u>33,389</u>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769	394,3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4,309</u>	<u>3,85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2,078</u>	<u>398,1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年內行使購股權後而發行的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二年九月紅股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月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均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月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尚未行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概無對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二零二二年十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二零二二年十月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尚未行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概無對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01	6,164
減：減值	(194)	(190)
	<u>4,607</u>	<u>5,974</u>
其他應收款項	24,696	21,489
已付經紀按金	14,298	–
暫收款項	13,038	7,248
預付款項	15,196	15,026
其他按金	28,760	5,206
教育中心裝修按金	2,480	3,530
租賃按金	5,469	3,407
	<u>108,544</u>	<u>61,880</u>
分析為：		
— 流動	106,108	58,705
— 非流動	2,436	3,175
	<u>108,544</u>	<u>61,880</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07	5,470
90日以上	–	504
	<u>4,607</u>	<u>5,97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48
應計員工薪金	6,876	4,75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396	7,262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見下文附註）：		
– 收購KC Training Company Limited 應付款項	1,179	4,154
– 收購萃永環球有限公司應付款項	20,677	30,795
– 收購Best Take Global Limited應付款項	6,147	7,184
– 收購香港國際專業學院有限公司應付款項	914	914
– 收購Best Take Global Limited應付承兌票據	–	2,491
	42,189	58,007
分析為：		
– 流動	17,780	12,469
– 非流動	24,409	45,538
	42,189	58,007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	448

附註：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13.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提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關性」，已對前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比較數字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達致與本年度呈列的可比性。因此，有關比較數字的「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行項目已與「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項目合併。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比較數字所作的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v)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vi)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為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消費市場的服裝板塊於近年一度陷入低迷狀態。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圖、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有關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市場敏感度及客戶行為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原設備製造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群體。

零售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及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同時，向網上購物模式轉型進一步對零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在此種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滿足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偏好的轉變，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2.9百萬港元，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5.8%。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疲弱，香港的營商環境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此充滿挑戰及不可預測的環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及借貸風險。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長遠而言在回報與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收益約184.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61.7百萬港元增長約13.8%。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內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的機會。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私立輔助教育課程（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太子、荃灣及旺角的教育中心均已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已產生收益約97.3百萬港元及錄得溢利約10.6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38.2%及51.8%。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鑒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其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積極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將及時實施恰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對零售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及亞太地區內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的機會。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投資教育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董事會對私立補習課程的需求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新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0%，乃主要受「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表現強勁所驅動。

在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方面，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84.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61.7百萬港元增加約13.8%，佔總收益約64.7%。

在私立輔助教育課程業務方面，其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費收益約為97.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7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8.2%，佔總收益約34.2%。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及放債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入約0.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1%及1.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290	0.1	800	0.3
零售業務	–	0.0	860	0.4
放債業務	2,931	1.0	3,479	1.5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184,043	64.7	161,726	68.1
物業投資業務	–	0.0	–	0.0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97,331	34.2	70,388	29.7
	<u>284,595</u>	<u>100.0</u>	<u>237,253</u>	<u>100.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大部分為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以及私立輔助教育課程的僱員及運營成本。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0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0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進一步發展私立輔助教育業務以及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相關的營銷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4.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10,000港元及33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197,000港元及252.9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質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6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4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為40.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0%）。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Legenda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先前中文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通函。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已由「LEGENDARY GROUP」（英文）及「創天傳承」（中文）更改為「LEGENDARY EDU」（英文）及「傳承教育集團」（中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採納新公司標誌。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1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69名）。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提拔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本集團索償。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本集團確認撥備1,735,000港元，該撥備金額被認為是能夠做出的可靠估計。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統稱為「適用法律」）的監管合規情況。

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裕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展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持有的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截至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添置/ (出售)淨額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佔本集團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	變動淨額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的	佔相關投資	四月一日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佔相關投資	止年度出售/ 贖回虧損	千港元	
百分比	權益的百分比	公平值					總值的百分比	權益的百分比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5)	(a)	-	-	-	24	-	24	0.01	0.00	-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	(b)	-	-	-	2,203	(237)	1,966	0.45	0.87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37)		-	-	-	(1,162)	-	-	-	-	(1,162)	
華人置業集團(127)		0.22%	0.02%	824	(333)	-	-	-	-	(491)	
				<u>824</u>	<u>1,166</u>	<u>(237)</u>	<u>1,990</u>			<u>(1,653)</u>	
投資基金											
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 投資目標L類「滴滴全球有限 公司」	(c)	0.35%	不適用	1,346	-	-	1,346	0.31	不適用	-	
				<u>2,170</u>	<u>1,166</u>	<u>(237)</u>	<u>3,336</u>			<u>(1,653)</u>	

附註：

- (a) 該項投資為400股股份，即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豐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總營業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66,058百萬美元及24,559百萬美元。

- (b) 該項投資為3,120,000股股份，即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利駿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7%。利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裝修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利駿集團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37,000港元。根據利駿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滙豐及利駿集團之表現及股價。

- (c)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在開曼群島經營業務的私人實體發行。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管理層相信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當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為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仍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在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以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以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未表達任何意見或確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